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蔣妤婕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290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蔣妤婕基於違反著作權法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歐萊特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歐萊特公司）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民國110年3月間某日，擅自將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印有「JeogSeoul漢城淨雪」等美術著作，並利用電腦登入網路，在蝦皮購物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hopee.tw/mobile/>），創設「tw0066_59958」帳號，再將上開重製之美術著作公開傳輸至上開帳號之拍賣網頁，刊登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等廣告著作，販賣與告訴人享有同一商標之商品即保養品，擅自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，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、改作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再者，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此外，提起公訴，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；起訴時，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，亦經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甚明；是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，固對外表示即屬有效，製作書類之程式問題，不影響終結偵

查之效力，惟起訴書之送達或公告，雖生「終結偵查」之效力，然所謂之「起訴」，仍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，始足當之，否則法院本於不告不理之原則，縱檢察官已作成起訴書，但於送至法院前，既尚未向法院為提起公訴之表示，此段偵查終結後至案件實際繫屬法院前之期間，須待起訴書及相關卷證送至法院後，始符前揭提起公訴之規定而產生訴訟繫屬及訴訟關係(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交上易字第56號判決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意見參照)。又案件繫屬時，告訴乃論之罪若欠缺告訴要件，自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(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至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：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」，其中所謂「告訴經撤回」，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，於訴訟繫屬後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，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。

三、經查，起訴意旨認被告蔣妤婕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罪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而檢察官於111年1月25日製作起訴書，嗣告訴人歐萊特公司於111年1月27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遞狀撤回告訴，檢察官於其後之111年2月15日始檢送起訴書與案卷繫屬本院等情，此有本件起訴書1份、刑事陳報狀1紙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2月15日中檢謀麗0000000字第1119015278函暨其上所蓋印之本院收文戳印在卷可稽(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90號偵查卷宗第83-84、59-60頁、本院卷第7頁)。從而，本案起訴程序完成日應為案件繫屬於本院之111年2月15日，本案起訴是否違背程序，自應以是日為審查基準。查本案告訴人既已於111年1月27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顯於本案繫屬本院前即撤回告訴，是檢察官起訴即已欠缺合法告訴之訴訟要件，程序上屬違背規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湯有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4 書記官 黃美雲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